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岳阳市固定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办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直有关单位：

为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耗强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令 第 44 号）、《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2018〕449 号）现就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进一步明确如下意见。

一、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

本市辖区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流程办理节能审查，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节能减排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对项目审批与节能审查

属同一个部门受理的，建设单位可以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同时报送节能报告报请节能审查；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除外）。本市相关政策有另行规定的项目除外。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强化节能审查分级管理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开展节能审查：

（一）核报国务院审批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立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含）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三）报送省政府、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不足 5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耗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报送本级及以下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或年电力消耗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进行节能审查。

市级以下发展改革部门不再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单独节能审查工作（已由市政府下放审批权的除外）。实施区域节能评

估的实施告知承诺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吨标准煤以下(不含1000吨标准煤，下同)，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内目录，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三、实行节能审查在线审批

为优化服务，提高办理效率，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办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并将相关数据对接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投资项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况的项项目除外。

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提交电子版的申报材料，在线申请节能审查；按要求补充申报材料和修改完善节能报告；实时查询项项目审查进度和审查结果；在市发展改革部门完成节能审查后，建设单位须提交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材料，同步领取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市发展改革部门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受理审查权限范围内的项项目，并开展节能审查；对于已正式受理的项项目，应当

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评审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评审机构不得承担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报告的编制工作。市发展改革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产业政策，参考评审意见对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四、规范节能审查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申请节能审查时，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项目节能审查请示文件（项目所在县市区发改部门）、节能报告（含绿色建筑等级要求）、项目节能评审意见（含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符合单独节能审查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编制节能报告，建设单位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简况；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辅助和附属生产设施、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主要节能措施，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结论及相关附件材料。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严格开展节能审查，节能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节能低碳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

否准确，节能减碳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强度等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报告委托评审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节能审查时限内。节能评审机构应在节能审查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审意见，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审时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审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项目单位补正材料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评审时限内。

五、强化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

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以及建筑类项目竣工前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企业投资项目，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中落实节能审查意见，包括用能方案、设备选型、节能措施等；建筑类项目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进行竣工前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对本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在验收完成后

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上传至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用能工艺、能源品种、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能源消费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批准能源消费总量10%(含)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变更申请，依法办理节能审查变更手续。

六、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

市发展改革部门依法组织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节能监察。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对项目建设规模、用能方案、设备选型等进行监察；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后，结合节能审查意见验收报告，对项目能源消费情况、重点用能设备运行、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监察。监察结果上传至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

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对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市发展改革部门对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在节能审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将查处信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需同步将相关违法违规信息抄送市发展改革部门，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统一在“信誉岳阳”向社会公开，同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

七、加强节能审查工作组织保障

市发展改革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政策业务培训，指导和支持各县市区级发展改革部门规范有序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对新增项目能耗和强度情况跟踪分析，将节能审查工作与能源消费和强度控制目标有机结合，做好形势预测和预警调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业务培训、监督检查，以及相关材料编制等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由同级财政预算解决。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

